

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并制定了部分治理制度。

本次修订及制定的治理制度已经2023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修订/制定	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股东大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2	董事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3	对外投资管理制度	修订	是
4	对外担保管理制度	修订	是
5	关联交易管理制度	修订	是
6	独立董事工作制度	修订	是
7	总经理工作细则	修订	否
8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9	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10	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11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	制定	否
12	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	制定	否

上述第1项至第6项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修订及制定的制度

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22日